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邱鈺婷
電話：02-7736-5601
電子信箱：ytchi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27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（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27697_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27697_doc1_Attach2.odt、附件三 A095N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27697_doc1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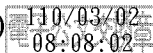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檢送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2月25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17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聯絡人：柯勝釗
電話：04-22177631
傳真：04-22298240
信箱：ch0193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17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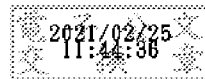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1703_110D2001315-01.odt、110D001703_110D200131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修正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表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930148891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（不含文化部）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秘書處（公報專責人員）、本部文化資產局（秘書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線



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 修正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<u>修畢</u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 二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<u>修畢</u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 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<u>修畢</u>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	第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二篇以上。 二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一篇以上。 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
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<u>修畢</u>相關學位學程，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<u>修畢</u>相關學位學程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	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，累積三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

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修正條文	說明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依本法第一項申請發掘古遺址之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學位或畢業後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二篇以上。 二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學位或畢業後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二篇以上。	一、第一項本文酌作修正，以及第三款有關申請發掘古遺址之學者專家，應具備其從資格，定明其發掘工作年資限制，應自取得相關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之後開始計算，並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係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物之整理研究。	第四條 申請發掘古遺址之專家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具有考古相關學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五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二篇以上。 二、具有考古相關碩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三年以上，並發表考古一篇以上。 三、具有考古相關學科系博士學位，從事考古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	一、第一項本文酌作修正，以及第三款有關申請發掘古遺址之學者專家，應具備其從資格，定明其發掘工作年資限制，應自取得相關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之後開始計算，並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係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物之整理研究。

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
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<u>修畢相關學位學程</u>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			三、取得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<u>修畢相關學位學程</u>後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一年以上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，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。
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或<u>修畢相關學位學程</u>以上考古遺址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強化落實發掘考古遺址工作，爰於第一項定明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應備之資格。 三、增訂第二項，定明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資格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	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一、累積五年以上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二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或<u>修畢相關學位學程</u>以上考古遺址發掘



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修正條文 發掘相關工作 實務經驗。 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	現行條文	說明 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發掘結束後之出土遺物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	修正條文 相關工作實務經驗。 三、具有考古學系、人類學系碩士以上學位或相關學位學程。 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相關工作，包含發掘現場之測量、挖掘、記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	說明 錄、整理、發掘結束後之出土遺物整理或研究等工作。